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宝安）失告字〔2024〕7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U9P22

法定代表人：赵\*\*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8号和健云谷2栋8层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经调查，发现你单位编制的《深圳市一品高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 引用文件未更新。**《深圳市一品高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环宝备（2023）706号）中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号）等文件需要更新。

**2.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深圳市一品高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高公司”）新建项目南侧约50m有九围村、

东侧约 93m 有九围幼儿园、北侧约 300m 有康桥书院，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环境保护目标，未体现在你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3. 未与建设单位签订环评编制委托合同。**一品高公司曾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鼎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鸿公司”）负责编制其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后鼎鸿公司将该项目转委托给你单位。一品高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你单位实际编制，编制主持人为你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王凤芝，你单位未与一品高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我局向一品高公司直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15 号），责令一品高公司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善环评手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024 年 1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 8 号和健云谷 2 栋 8 层 803 进行调查和检查，发现该地址的经营单位为深圳市佰亿特电子有限公司，你单位已搬迁。

2024 年 1 月 9 日，我局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赵中平身份证居住地址邮寄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被寄收人拒签退回。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视频、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境内汇款电子回单、一品高公司房产证复印件、《搬迁证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15号]及送达回证、协助调查通知书、邮寄回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编制的《深圳市一品高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此项失信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失信记分5分。**

**你单位未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与主持编制的技术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费用”之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四）技术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委托合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项：“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2分：（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的”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此项失信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失信记分 2 分。

综上所述，拟对你单位失信记分 7 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廖新娜 电话：27870382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环保大楼 415

